

合同编号：\_\_\_\_\_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禹州颍河生态长廊和植物园优化提升设计项目

甲方（委托方）：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签约地点：禹州市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禹州颍河生态长廊和植物园优化提升设计项目，项目地点为河南省禹州市主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乙方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招标文件（YZCG-G2026003）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获批准的上位规划文件

2.4 国家、河南省和禹州市有关城市规划相关规定及行业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招标文件（YZCG-G2026003）

3.3 双方往来正式书面确认函件、会议纪要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任务内容**

4.1 项目概况项目名称：禹州颍河生态长廊和植物园优化提升设计项目。

本项目是禹州市落实城市更新与绿色发展要求、彰显“华夏药都”文化特色的重点民生工程，包含两个独立子项目：禹州颍河生态长廊配套设计项目、禹州植物园优化提升设计项目。

禹州颍河生态长廊配套设计范围：城区核心滨水段，全长约 15 公里。

禹州植物园优化提升设计范围：规划范围 166.67 公顷。

## 4.2 设计内容

4.2.1 禹州颍河生态长廊配套设计：本项目是禹州市落实城市更新与绿色发展要求、构建城市蓝绿生态网络的重点工程。设计内容包含项目理解与设计理念梳理、功能与业态整体策划、系统性设计策略制定、总体方案设计及分期实施路径规划等相关工作。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打造核心节点滨水示范区，构建滨水骑行道，形成贯通慢行网络；新建城市驿站、智慧公厕等公共服务设施，增设亲子游乐设施；规划滨水精品酒店、体验型配套商业及特色游乐服务设施等休闲业态，全面提升滨水空间品质，打造集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配套服务于一体的城市滨水活力长廊。设计阶段：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

4.2.2 禹州植物园优化提升设计：围绕“一体双翼”（科研保育为主体，康养体验和产业延伸为翼）发展模式，设计内容包含项目背景研究、发展定位与产品体系构建、园区整体发展规划、各类专项

系统设计及分期实施计划编制等相关工作。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保留市政绿化苗圃，划分药用植物专类区；建设科研中心；设立国医馆；规划养生谷；升级会议中心；改造主题民宿与文创业态；翻新设施、更新标识；贯通水系并种植水生药用植物，串联功能区形成环形游览路线，打造集生态、科研、文化、康养、文旅于一体的特色植物园。设计阶段：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

#### 4.3 技术要求

##### 4.3.1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依据

-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2016 年版）
-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 —— 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
- 现行国家、行业、河南省及禹州市相关工程设计规范、技术标准及政策性管理文件

##### 4.3.2 设计成果要求

1) 禹州颍河生态长廊配套设计：设计深度为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包括设计文本、设计图纸、指标三部分。

成果构成	主要内容描述
设计文本	包含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全阶段核

成果构成	主要内容描述
	<p>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与设计理念、功能与业态策划、设计策略、概念设计（总平面布局、功能分区、交通组织、景观设计、业态落位）、实施路径与综合效益（分期实施计划、投资估算表、效益分析）。同时完整阐述项目概况、现状分析、总体定位、空间布局、各专项设计思路、建设时序等关键信息，并包括区位分析图、现状分析图、功能分区图、慢行系统设计图、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图、公共服务设施（含城市驿站、智慧公厕）方案设计图、配套建筑（精品酒店、商业设施等）概念设计方案、设计说明、效果图。</p>
设计图纸	<p>与设计文本对应的核心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核心节点方案设计图、公共服务设施（含城市驿站、智慧公厕）方案设计图等。</p>
指标	<p>须配套完整的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表、投资估算表、设施配置统计表等相关表格，表格内容须与设计文本、图纸保持一致，全面反映项目设计核心指标、投资明细与建设内容。</p>

2) 禹州植物园优化提升设计：设计深度为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包括设计文本、设计图纸、指标三部分。

成果构成	主要内容描述
设计文本	<p>包含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全阶段核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究、发展定位与产品体系、植物园发展规划（现状解读、规划策略、功能布局与详细设计）、专项设计（设施翻新、水系贯通、标识系统、植物专项）、实施计划（近期—中期—远期建设时序、技术实施路径）。同时完整阐述项目概况、现状分析、总体定位（中医药特色生态植物园）、空间布局（药用植物种植区、科研中心、国医馆、养生谷、会议中心、主题民宿等功能分区）、各专项设计思路（植物配置、水系贯通、设施翻新、标识系统等）、建设时序等关键信息，并包括区位分析图、现状分析图、功能分区图、游览路线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图、中医药特色设施（科研中心、国医馆、养生谷）方案设计图、设计说明、效果图。</p>
设计图纸	<p>与设计文本对应的核心图纸，突出中医药主题与植物园属性，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植物配置规划图、核心节点方案设计图等。</p>

成果构成	主要内容描述
指标	<p>须配套完整的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表、投资估算表、设施配置统计表等相关表格，表格内容须与设计文本、图纸保持一致，全面反映项目设计核心指标、投资明细与建设内容。</p>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项目区域范围内给排水、供电、通信、燃气、热力等现状市政管网配套基础资料。
- 地形图电子文件（□光盘 □软盘）
- 经批准的上位规划文件

###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时间

#### 6.1 设计成果

- 乙方完成各阶段全部设计成果后，统一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纸质版 8 套及电子版 1 份。

#### 6.2 设计时间进度

- 6.2.1 本项目正式签订合同后，在甲方完整提供全部设计基础资料、明确设计正式启动节点后提交各阶段成果。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	设计周期
第一阶段	概念方案	子项目启动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
第二阶段	方案设计	概念方案通过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
第三阶段	方案深化设计	方案设计通过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

6.2.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

6.2.3 乙方提交中间阶段成果后，应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6.2.4 在必要情况下，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款的设计收费标准相应规定，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37200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贰万元整）。

7.2 甲方在规划设计过程中，调整规模或改变内容，则设计计费也应经双方商定签署补充协议，做相应的调整。

## **第八条 费用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分以下阶段付款：

1) 本合同生效后七天内，甲方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 10%，计人民币 372000.00 元。

2) 乙方完成概念方案设计成果并通过甲方认可后，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1116000.00 元。

3) 乙方完成方案设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1116000.00 元。

4) 乙方完成方案深化设计成果并经中共禹州市委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甲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20%，计人民币 744000.00 元。

5) 乙方提交全部最终设计成果后（以交接之日起）七日内，甲方结清剩余设计费，支付费用总额的 10%，计人民币 372000.00 元。

8.2 费用支付单位：设计费付费单位为本合同的甲方，单位名称为：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3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南山支行

账号：951005010002396821

行号：403671301079

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方为有效支付。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变更时，以乙方书面变更函为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返工设计费。在未签订书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对应规划费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财务办理周期导致的延期支付时间由双方商定，如超出商定期限，甲方仍未支付费用，则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均应支付相应已完成工作阶段的设计费用。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前提下，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款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按提前的天数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9.1.6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设计任务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非常用国家、部门及地方规范由甲方负责解决。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出现 9.1.2 规定或因汇报等原因导致的设计工作延迟情况除外），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乙方交付中间过程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评审会议，汇报设计方案。会后根据书面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规定设计任务范围的调整或修改要求，做必要调整或修改。若经过三次设计评审会议，设计方案仍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的负责补充或修改，直至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9.2.4 合同生效后的初期，无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0.1 甲方与乙方均享有本合同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10.2 双方均同意并支持对方，可以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设计成果内容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使用已公开成果中的部分内容对外宣传。

10.3 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传播、转让规划设计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设计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禹州市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三份。

12.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日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附件是本合同的构成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王乐

联系电话：0374-8880180

传 真：0374-8136002

通讯地址：河南省禹州市禹王大道 103 号

乙方：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张平强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